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7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0〕48号),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资金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的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内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你市、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曲阳县	130634	补贴机具数87台/套，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受益农户61户。	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6.2万亩。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粮改饲收贮面积4万亩。补贴 $\geq$ 5个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支持2个家庭农场。扶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7家。帮助生猪养殖企业减轻资金压力，稳定生猪生产。家庭牧场升级改造2个场。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1531	